

# 106 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## 「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」草案

### 第四場公聽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
- 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三樓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韓副局長乃斌(丁科長居正代) 紀錄：張瓊雲
- 四、 出(列)席單位或人員：詳簽到簿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 與會人員(單位)意見：

#### (一) 大肚區山陽里陳建智里長

1. 中科的污水排放口在本里，希望有回饋金。
2. 本草案是以半徑一千公尺，大肚區離麗水里也很近，希望能考慮距離遠近。

#### (二) 龍井里田中里張里長

分配比例 30%、70%就台中港特定區水資中心而言，70%分配給僅兩里，該比例是否可調整？其他里以戶數算，有些里僅得分配二萬元，是否得分配給大肚區，是否可設定最低分配金額，如二萬元等。

#### (三) 劉淑蘭議員

回饋區回饋範圍宜審慎擬定，請問污泥將如何處理？條例若通過是否能 107 年實施？臺中港污水處理廠是否可處理全部的家庭廢水？為何本地污水處理廠非處理本地，而是處理梧棲地區？有建議若有里已有其他較高額的回饋金的里，建議可改由區公所運用於其他里。

(四) 顏寬恒議員服務處紀秘書

廢水處理因管線在本里附近，廢水滲透附近田地，應考慮回饋周圍地區，建議將自來水普及化，先改善居家環境為優先。

(五) 吳瓊華服務處陳助理

本市許多地方開始興建污水處理，建議找一個可長久運作之處興建。

(六) 陳世凱議員服務處林主任

未來開徵污水使用費是否均用在分配回饋金？若收費高於回饋金如何運用？

有關回饋範圍是否可以放寬？

(七) 清水區海豐里黃里長

目前清水沒有水資中心，想了解本次公聽會之目的，未來水資中心處理污水是趨勢，清水未來是否將會建設？草案建議要在興建完成前通過才好，未來清水若是要興建，如何規劃？又若污水處理有臭味，是否只影響到一千公尺範圍，是否能增加回饋範圍？若因水資中心設計不當，可能影響的範圍多大？

七、 會議結論：

本局將整體綜合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，並納入研議辦理。

八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























「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」公聽會意見書

姓名	陳建祥	職稱	中環	電話	04-2691586 09-23307616
服務單位	大坑區水資源回收中心	E-mail	dchen9908@yahoo.com.tw		

- 污水排放出口，應訂定回饋金機制。
- 台中港特設區內之仰光  
 七戶應給予適當比例回饋金。

備註：請填表者於會議發言後交予業務單位處理。謝謝！

